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关于信阳市律师事务所随机抽查情况通报

为加强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执法监督行为，我局于7月上旬开展了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第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方式和检查对象

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抽查案卷、现场座谈、集中反馈等方式抽查了8家律师事务所和2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中有4家市直辖所：金誉所、精致所、涵信所、天风所；2家浉河区律师事务所：朝霞所、黄国胜所。

二、基本情况

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在党建方面**着重检查律师事务所党的组织生活是否按要求落实、党费是否按时交纳，党组织开展活动是否经常，党建活动硬件建设是否完善；**在制度建设方面**着重查看律所和法律服务所各项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落实情况；**在律所内部管理方面**着重查看人员是否管理严格、服务收费是否合理、财务管理是否科学、业务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等，以及所内人员的执业监督和投诉查处情况；**在重点工作落实方面**着重检查律师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民营企业、涉法涉诉

信访值班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

(一) 党建工作情况。个别律师所党支部组织生活不健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好，主动开展活动的少，一些活动内容简单、形式单一，缺乏凝聚力和吸引力。一些律师重视律师身份，淡化党员身份，重视经济效益，对党组织生活不感兴趣；检查中，发现黄国胜律师事务所个别律师党员政治教育笔记本记录随意、内容缺失较多，暴露了参加组织生活不积极、党组织监督不力等问题。

(二)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一是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化程度不高，统一受案收费、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金誉所和朝霞所没有专门的档案室，律师办结案件案卷未及时上交、装订，分类归档问题较为突出。二是精致所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分工不明确；三是辅助人员管理随意，没有具体的管理制度约束。

(三) 主要责任落实情况。个别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内部管理，对律师管理偏软、偏松、偏散，导致个别律师自律性差，参加集体活动不积极，落实请示报告等制度随意。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一是业务质量控制不合理，个别律师的案源紧张，分配不合理；二是律师收入不均，尤其是一些新执业律师的收入只能维持生计，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律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利用专业优势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奉献不够；四是基层法律服务所要进一步挖掘业务潜

力，要提高主动开展工作的能力。

（五）律师执业表现情况。虽然抽查的律所和律师在上半年没有发生被当事人投诉问题，但仍发现黄国胜律师涉及到历史投诉问题，当事人杨雨霖多次到上级部门或纪委进行信访投诉，牵涉了局领导和协会大量人力和精力进行处置，暴露了个别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诚信度还有待提高，自觉遵规守纪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六）律师会员义务履行情况。律师履行会员的义务的总体情况良好，但仍有个别律师只讲权利，不愿尽会员的义务，在思想认识上存在偏差，认为不出问题的律师就是好律师，没有高的站位和格局。

四、督查要求

（一）主动作为。各县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抓手，以办理信访件、投诉件为切入点，有效发挥行业监督、纠错、正风职能作用；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加强执业纪律建设，增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员的执业守法自觉性。

（二）自查自纠。以通报中指出的问题为导向对标对表进一步查漏补缺，举一反三，要迅速行动起来开展自查自纠，补短板、强弱项，细化工作举措，不折不扣整改到位，不断提升行业公信力，推进律师行业和基层法律服务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三）确保实效。各县区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切实找

准律师行业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建设中的“难点”、“痛点”，立足现有解决问题。市局也将适时对督导检查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将进行通报批评。

